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方
1	二厂水源地围隔采购及 废旧围隔处置项目	2024. 4. 16	21. 95	苏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
2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 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	2022. 7	26. 75	苏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
3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 民政府关于七都太湖蓝	2024. 8. 12	23	苏州市吴江区 七都人民政府
4	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 采购与安装(含拆除并处	2024. 7	44. 96	苏州高新区自 来水有限公司
5	固体浮子式焊接型PVC围 油栏项目	2023. 4. 4	14. 04	宜兴市公用保 洁服务有限公
6	梅梁湖试验段项目	2024. 4. 11	108	无锡中水土工 新材料有限公
7	园区美人腿、天主教堂、 体育公园项目	2024. 5. 17	111	苏州荣志市政 建设有限公司
8	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 化调整工程	2022. 5. 30	168. 64	苏州市政园林 工程集团有限

1. 二厂水源地围隔采购及废旧围隔处置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二厂水源地围隔采购及废旧围隔处置”项目采用 询价 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 询价，经评审小组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219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陆盈雪

联系电话：



(2) 合同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昌玉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文昌路9号

供方(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丹凤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文胥路111号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四月】

签订地点:【苏州】

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标的物采购。

2、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橡胶围隔	橡胶浮筒总 高 1050mm	米				含安装, 位于 渔洋山水源地
2	橡胶围隔	橡胶浮筒总 高 1050mm	米				含安装, 位于 金墅水源地
3	钢管	直径 80mm、 壁厚 4mm、 长度 6m, 镀锌 钢管	根				
4	钢管打桩、围 格安装、绳索 等辅材		项				

5	总计（元）	219500
---	-------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195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所有辅材、线材、零件、附配件、配套软件（如有）、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验、材料检测及现场复检试验、培训、人工、机械、运输装卸、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办公场所、住宿等）、包装、仓储、保险、运费、经销、关税、商检、现场清理、各税种、劳务、验收、服务、专利技术、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内等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间内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自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1) 合同货物送达工地后，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安装，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 的到货款；

(2) 合同总价 5% 的价款作为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两年）的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60 天内付清（无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销售发票（税率为：13 %）。
- C、甲方、乙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标的物交付: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质量保证期：整体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贰年，采购技术要求中设备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特殊要求。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

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4、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6、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四、技术规范

1、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可采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尺寸、颜色、质量、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实际产品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成交单位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 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 质量要求：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5、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保留索赔。

(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第三方专业人士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外观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 验收前乙方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调试说明书，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6、安装施工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安装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 乙方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成交单位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 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8)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标准安装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落实质量管理，隐蔽项目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书面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0) 乙方所有临时设施不得在使用时，采购单位要求拆除，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1) 项目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项目结算金额的 0.6%，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安装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遣维修项目师进行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因供货原因要求调换通知后，须立即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调换，直到满足要求为止。（或按乙方投标更优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若现场无法维修或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3、其他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响应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合同工期视为不能交付），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了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带来的费用、差价,工程停工损失等。

(2) 乙方逾期交货(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 100 天)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其成交单位承担由于采购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准。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方：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帐 号：

税 号：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111 号

电 话：

开 户：

帐 号：1

税 号：9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甲方工程建设、维护保养、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安全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开始施工前报甲方施工区域管辖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甲方应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台账管理记录，需提供针对乙方的入厂安全交底、相关方安全教育、现场安全检查以及针对危险作业的作业审批单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核验等过程台账资料。

3、甲方应对治安反恐重点部位外来作业人员应做好政审工作。

4、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6、甲方负责签发安全作业证，并履行安全作业证许可手续。

7、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类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
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甲方区域中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工程。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由乙方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4、针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保部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5、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或劳务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必须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对于高空作业、水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管道抢修、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安保部门备案才能施工。

8、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0、乙方用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1、开工前，乙方所用的人员应有合法手续，外来的人员应在公安部门办理好居住手续，取得居住证；应在劳动部门办理好用工手续，领取用工证。办理用工二证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给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12、乙方负责工程建设过程前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4、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甲方制度规定的审批手续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动土安全作业证》、《电器临时接线证》等有关作业证后持证作业。

1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6、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7、乙方工程建设、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需使用甲方供电、水源等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8、乙方工程建设、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一切材料的存放安全，规范使用；

19、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危险有害因素的设施、设备和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

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21、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22、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23、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财、物损失（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 钱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尧 印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CX10-08

货物采购验收单

能否正常使用。验收无误后，按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规格和数量的依据。

规格型号 数量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120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100
3205061259585

采购项目 目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橡胶围隔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360	360	36000
2	橡胶围隔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305	360	108000
3	钢管	4mm、1.5m、镀锌 钢管	15	300	4500
4	钢管打桩、围格安 装、绳索等辅材	/	1	71000	71000
合计	219500				

从四个方面验收的情况：

- 1、产品包装完好。
- 2、按合同要求核查，产品、配件齐备。
- 3、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
- 4、产品能正常使用。

供应商上门服务情况：

- (1)服务态度、能力：良好
- (2)接受安全教育、交底：良好
- (3)遵守安全规定：良好
- (4)其他：良好

供应用户(盖章)：

收货单位(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送货时间：2014年5月12日

经办人：[Signature]

收货时间：2014年5月12日

2.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段）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SZX2022-035 号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段)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标号：SSZX2022-03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审结果，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元）

请贵公司派代表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合同

采购合同

SSZX2022-035

合同编号：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 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 段）合同书

甲方：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昌玉 联系人： 沈丹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段）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承包方根据发包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及安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橡胶围隔(尺寸1)	橡胶浮筒 总高 1050mm	米				含安装，位于 渔洋山水源地
2	橡胶围隔(尺寸2)	橡胶浮筒 总高 1050mm	米				含安装，位于 渔洋山水源地
3	橡胶围隔(尺寸1)	橡胶浮筒 总高 1050mm	米				含安装，位于 金墅水源地
4	钢管	直径 80mm、 壁厚 4mm、 长度 6m，镀锌钢管	根				
5	钢管打桩、围格安装、绳索等辅材		项	1			
6	总计（元）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二、技术要求

1、围隔组成：

采用橡胶挡藻专用围隔，由上层橡胶浮筒、下层拦藻隔帘、链条配重块、钢管

采用橡胶挡藻专用围隔，由上层橡胶浮筒、下层拦藻隔帘、链条配重块、钢管定位桩、固定绳等组成。

挡藻专用围隔采用新型橡胶材料，厚度 $\geq 4\text{mm}$ （含内衬），橡胶材料内所包裹圆柱体切角加密泡沫，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为便于制作、运输连接。上部为浮体，下部用帘子布和加筋带缝制而成（每隔5米缝制一条），帘子布下部用防盗配重链精工缝合而成，达到有效配重。每隔5m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帘子布用铁夹板与围隔连接。

(1) 上层橡胶浮筒尺寸要求

尺寸1

总高/mm	水上高度/mm	水下高度/mm	节长/m
1050 $\pm$ 10	390 $\pm$ 10	660 $\pm$ 10	25 $\pm$ 5%

尺寸2

总高/mm	水上高度/mm	水下高度/mm	节长/m
1050 $\pm$ 10	390 $\pm$ 10	660 $\pm$ 10	2.5 $\pm$ 5%

上层橡胶浮筒由橡胶和浮体组成，高度1050mm，采用耐油、耐候、耐老化、耐海水腐蚀的合成橡胶和阻燃配合剂配方，耐多种化学品及油类的腐蚀。

(2) 橡胶：采用高强度、耐磨、耐油、耐候性能好的特种橡胶——氯丁橡胶，径向拉伸强度 $\geq 400\text{N/m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150\text{N/mm}$ ；定负荷伸长率（80N/mm负荷下） $\leq 10\%$ ，粘合强度 $\geq 5.0\text{N/mm}$ 。

(3) 浮体：橡胶材料内所包裹高密度泡沫浮子，圆柱固体长度不小于110cm，直径不小于45cm，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使围隔整体具备良好浮重比。

(4) 下部主裙体帘子布(标准不低于 400 克/ m²)和加筋带缝制而成, 配合防盗配重链(直径不小于 8mm)、连接部件等组成。主裙体水下深度为 1.2±5% m。

(5) 帘子布技术要求: 单位面积质量不低于 400 克/ m², 径向抗拉强度≥80KN/m, 纬向抗拉强度≥50KN/m, 径向延伸率≤35%, 纬向延伸率≤35%; 采用加密帘子布, 孔径 0.07~0.5mm。

2、辅件要求: 泡沫 110cm×45cm、绳索 Φ9mm、无纺布 400g/m²、加强带宽 5cm、吊环 Φ12mm、热镀锌铁夹板 2.5mm 厚、配 Φ8mm×3.5cm 热镀锌螺丝。

3、钢管: 直径 377mm、壁厚 10mm、长度 9m, 镀锌钢管。

4、钢管打桩、围格安装、绳索等辅件符合围隔安装的基本要求。

三、交付

1、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交付地点: 发包方指定的渔洋山水源地、金墅水源地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 发包方安排专人验货、签收, 并负责保管好设备。若发现货物不符, 承包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实际数量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267500.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货到验收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作为验收款, 乙方提供金额为结算总额 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贰年)作为质量保证金后,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甲方的付款日期为满足付款条件的 60 天内, 如产生逾期付款, 逾期付款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乙方指定的结算账号如下：

汇款单位：苏

开户行：农

账号：

六、质保期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质保期为贰年，期间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排除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按甲方的需求及时交货，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并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合同货物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包修、包运、包换。

2、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货物连续运转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3、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以电传日期为准）作出答复，并在 4 小时内派遣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服务。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争议

1. 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
2. 如无法协商解决，约定争议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买方有权决定延长的时间期限）。延期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议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支付比率为每迟交3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计算，不满3天按3天计算。但是，延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5%。如果卖方在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而卖方仍必须支付上述迟交延期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追索卖方的其它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8日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8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加强安全管理,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乙方在年度服务项目过程中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应对治安反恐重点部位外来作业人员应做好政审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厂内作业安全措施, 并在开始作业前报甲方区域管辖单位备案。
-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负责签发安全作业证, 并履行安全作业证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维护保养、服务等承包单位, 对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工程。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现场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维护保养、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现场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保部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5、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加强对作业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8、作业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9、乙方用于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0、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前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2、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按甲方制度规定的审批手续办理《动火

安全作业许可证》、《动土安全作业许可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许可证》、《登高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许可证》等有关作业证后持证作业。

13、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4、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15、乙方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需使用甲方供电、水源等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6、乙方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一切材料的存放安全，规范使用；

17、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19、乙方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20、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21、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财、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18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工程的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与该工程的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买卖双方约定

1、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加强水利水务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买卖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2 年三 / 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二标段）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买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买卖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5、买卖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买卖双方如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督促其纠正，并向鉴证方报告。

二、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不应该由卖方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的，应有备查记录。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动等经济活动。

6、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卖方支付的费用。
-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卖方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买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卖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对鉴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鉴证单位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双方授权鉴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由鉴证单位主持，买卖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商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鉴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止。在合同有效期之后，发现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约行为的，可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作为2022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2年三厂水源地蓝藻防控设施设备日常维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买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8日

卖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8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2022年7月18日



(3) 验收报告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Su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CX10-08

货物采购验收单

为确保采购商品的质量, 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从四方面认真验收: 包装是否完好; 按《装箱清单》核查产品、配件、产品说明书是否齐备; 产品是否全新、原装、正品; 产品能否正常使用。验收无误后, 按要求填写验收单并签字盖公章, 以此作为评定供应商服务情况和付款的依据。

采购项目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CG02212002445	橡胶围隔 (1)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250 米	370.00	92500.00
	橡胶围隔 (2)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25 米	400.00	1000.00
	橡胶围隔 (尺寸 1)	橡胶浮筒总高 1050mm	200 米	370.00	74000.00
	钢管	直径 80mm、壁厚 4mm、长度 6m, 镀锌钢管	20 根	300.00	6000.00
	钢管打桩、围格安装、绳索等辅材		1 项	85000.00	85000.00
合计					267500

从四个方面验收的情况:

所有货物包装完好, 产品、配件等齐备: 产品为全新正品: 经安装能正常使用。

供应商上门服务情况:

服务正常, 满足使用要求

供应商 (盖章):

经办人:
送货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收货单位 (盖章):

经办人:
收货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3.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关于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的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3:30 整在吴江区长安路 650 号安普思大楼四楼进行了磋商，至截止时间共有 3 家单位按时递交（上传）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项目编号：SZHSZX2024-ZBCG-C-243 号

项目名称：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项目

成交单位：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111 号三楼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本次评委名单如下：

张道军（组长）、龚奇敏、于心彦（采购人代表）

在此，谨向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表示感谢！

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地 址：吴江区长安路 650 号安普思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计晓妍、戴春香

(2) 合同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关于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的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688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111号三楼
联系人：于心彦 联系人：陈丹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采购编号为 SZHSZX20240105-G-243 的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进行维修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
3.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工作范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将还在的围隔进行修补，加固；将缺失围隔进行补全。

5.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服务清单（含货物）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采购文件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新补充橡胶围隔（即项目中200米橡胶围隔）质保2年。

7.旧橡胶围隔维修（即项目中 600 米橡胶围隔）质保 1 年。

二、服务人员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

三、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乙方管理职责

1. 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任务的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注册的人员，这些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

3. 坚决禁止服务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五、合同总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万叁千肆百元（¥23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付费用。采购单位除上述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25 天内完成备货、送达项目地点并安装，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余下的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帐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5. 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及质保期维修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 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八、其它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2. 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 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乙方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乙方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保留相关追究责任权力。

6.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考核质量，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合同费用，具体扣减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8.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8.17

附 报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旧橡胶围隔拆除	1、800 米旧围隔拆除上岸 2、设备配备:吊机、固定用船等。	米			
2	新橡胶围隔安装	1、一体式橡胶浮体, 内置浮体 D350。 2、400 克机织布, 深度 2 米。 3、采用 $\Phi 80$ 镀锌钢管, 长度 2 米/根, 间隔 5 米, 配合 $\Phi 18$ 尼龙绳进行固定。 4、配重采用 $\Phi 40$ 毫米配重。 5、设备配备:打桩船、吊机、固定用船等。	米			
3	旧橡胶围隔维修恢复	1、600 米旧围隔重新安装。 布置下水, 采用 $\Phi 80$ 镀锌钢管, 长度 2 米/根, 间隔 5 米, 配合 $\Phi 18$ 尼龙绳进行固定。 2、设备配备:打桩船、吊机、固定用船等。	米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元整 ￥: 230000.00						

(3) 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七都太湖蓝藻围隔（江浙交界处）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价	23 万元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于心彦
施工单位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春红
开始时间	2024.9.10		完成时间	2024.10.11
施工地点	江浙交界处			
维修照片				
验收照片				
验收情况	围隔安装完成，拦截效果好。			
验收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4. 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含拆除并处置）项目

(1) 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含拆除并处置）

合同编号：SNW-SND201.16-WZ/JT-2024-0110

项目名称：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含拆除并处置）

采 购 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 货 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采购方(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原防藻围隔拆除并处置	/		米		
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	WGJ1100		米		

或见附件:【A】。

二、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449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已含【13】%【增值】税,开具【增值】税【3305061259993】(税率可根据最新政策变动)。

2.2 本合同总价款已涵盖甲方就本合同应付乙方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人工费、材料费及损耗、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卸车费、措施项目费、保险、材料检测及现场复检试验费用、经销、关税、商检、国内税收、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地方政府收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加工费、采购保管费、拆除并处置费、现场清理费、辅材配料费、安装费、材料进场协调管理费、设备运行(产品使用)或维护保养时必需的附件、工具、零件、辅料、资料、材料样板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及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若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购买数量的,乙方同意如甲方在交货日期前【2】日通知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依变更后数量交货给甲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优惠仍可继续享有,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交货数量调整。

三、 质量要求

3.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指标或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并提供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3.2 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3.3 有样品的，须不低于样品的质量、外观、品质。

3.4 乙方保证出售的产品为原厂、正品且全新的、安全的产品。

3.5 其他：【详见附件 B:围隔组成及相关要求】。

四、 交货

4.1 交货时间：双方根据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拆除并处置)。

2) 分批交货，甲方于交货前【7】日发出交货通知给乙方，告知交货时间及数量，乙方如有异议，应在交货前【6】日向甲方提出后双方确认，否则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

3) 其他【如经甲方同意交货时间可适当延长的，则不作为违约处理。】。

4.2 交货地点：【/】或甲方通知指定的地点。

4.3 甲方联系人：【侯柱】，电话【18836511883】。

乙方联系人：【沈丹凤】，电话【13776051707】。

4.4 若乙方交付货物超出约定的数量，对超出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运输、在途保险、装卸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产品到交货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收货，甲方签收产品不视作完成产品验收，验收事宜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7 甲方签收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4.8 货物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范。

4.9 其他【1】具体供货情况根据甲方下发的书面采购通知单（具体载明供货日期、规格、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供货；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如合同至履约期止而采购金额未达的合同金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具体期限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3) 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五、 包装要求

5.1 产品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物，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负责回收。

5.2 外包装物之标识须符合国家规定，交付产品应附有合格的标签、标记或合格证。

5.3 产品包装应符合产品的特性，满足长途运输，确保产品外观及质量完好。

5.4 其他【/】。

六、 验收

6.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使用需求为验收依据。

6.2 检验方式：【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数量规格符合甲方要求】。

6.3 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应于签收产品后【2】日完成产品数量、外观及外包装等的检验，产品材质等内在质量要求是否合格由甲方于异议期内完成检验。

6.5 异议期：异议期为【90】日，自产品签收次日起算。异议期内，甲方就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2】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异议成立，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亦未能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6 异议期满，甲方未提出异议或乙方在异议期内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问题解决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的，视为乙方产品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正式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至此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6.7 其他【1、产品正式验收合格至进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参照质保期相关条款同样处理，乙方应接受；2、原防藻围隔中的氯丁橡胶等货物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最新环保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中甲方要求氯丁橡胶焚烧处置，乙方需将资料提供甲方审核并留档。】。

七、 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和支付：

1) 一次性付款：货到交货地点且被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后【/】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剩余【/】%，即人民币【/】（大写【/】）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双方确认无未了争议后【/】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产品被甲方签收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产品经验收合格（即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剩余【/】%，即人民币【/】（大写【/】）作为

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双方确认无未了争议后【/】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 其他【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为暂估量。

2、货款结算：合同货款按实结算，乙方完成合同要求所有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氯丁橡胶等货物无害化处置等）经验收合格可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发票等资料后，于次月40日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货款的10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50%）。

3、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际供货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完整有效的付款资料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款项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以下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

户名：【建兴有限公司】

账号：1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税款损失，行政主管单位行政处罚损失等）

7.3 履约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发出的、内容经甲方事先同意接受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且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用以担保本合同的履行。该保函有效期至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甲方出具正式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之日止。

7.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72480.00】元，用以担保本合同的履行。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标的产品被正式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争议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7.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履约保证或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同等金额之违约金。

7.6 其他【/】。

八、 质保

8.1 乙方就本合同产品提供以下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1) 适用国家三包规定；

2) 乙方承诺产品质保期为【48】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8.2 其他【1、质保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72480.00】元。质保金于本合同所送货物质保期全满后，双方无其他争议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如因甲方原因，乙方质保期满后，仍无法进行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则视同已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可以申请退还质保金，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3、乙方质保责任内，本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或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乙方应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抵达现场；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4、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及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4、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提前缴纳质量保证金而未及时缴纳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里直接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质保金。5、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维护清洁 2 次。】。

九、 保证条款

9.1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标的拥有合法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9.2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合法方式排除影响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标的之一切障碍。同时乙方除自负法律责任外，并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雇员等因此遭受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费、律师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之【30】%之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之经济损失。

9.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在甲方保管、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 违约责任

10.1 如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材质或其它方面（含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的质量情况扣减相应金

额的货款；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在【3】日内进行退换货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乙方应依照 10.2 款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逾期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延迟达【3】日，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须承担未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后续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差价损失）。

10.3 质保期满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能在【2】小时内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乙方应回收其产品、退还甲方该批次已付费用并承担该部分产品价款【30%】的违约金及包括后续甲方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差价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其他【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一、 合同的终止、解除

11.1 在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发生解散事由，或被申请破产或整顿，或甲方确有证据表明乙方将不可避免地陷于解散、破产时；
- 2) 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或丧失经营许可或经销授权时变更导致没有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经营资质时；
- 3)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时；
- 4) 乙方被第三人申请查封、扣押、先予执行、强制执行等；
- 5) 乙方因逾期交货达【10】日或【10】日内无法解决质量等自身问题而严重影响甲方业务、安全、商业秘密、名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乙方发生被认为付款能力出现障碍（如拖欠货款 2 周以上等）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客观事态时。
- 7) 其他【/】

11.2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情况被解除、终止或未被延长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对未付货款进行结算，对乙方未及时出货的产品，甲方概不负责接收，同时，对乙方已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乙方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保期向甲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当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四、 特别约定

14.1 下述相关文件【2、5、6】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文件；4. 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5. 安全管理协议；6. 廉政协议。

14.2 【1、甲方为自来水生产民生企业，因乙方供货不及时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生产受到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2、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供货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乙方须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于确定损失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损失50%的违约金。3、围隔主要用于分割水域，建立功能生态区，具有导流，挡藻等功能。有效抵御波高1米风浪袭击和10级及以下台风侵袭，可随湖泊水位变化，可承受因湖泊水位变化而引起的压力。】

十五、 合同效力

15.1 如本合同任一条款经法院认定因违法而无效或无执行力，将不影响其它条款之效力，应在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

15.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之权利不构成权利之放弃，权利之单一或部分行使亦不排除其继续行使其全部权利。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人工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或添加。双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填写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持有的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此为签章页)

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中国_____行

帐 号：_____

税 号：_____

供货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111 号 3 楼

电 话：1_____

开 户 行：农_____行

帐 号：_____ 11

税 号：91_____



附件 A: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原防藻围隔 拆除并处置	/	/	米				
新防藻围隔 采购与安装	苏州	WGJ1100	米				/
合计金额小写 (含税价): 14496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含税价): 壹佰肆拾肆万玖千陆百元整							



附件 B: 围隔组成及相关要求

1、围隔组成:

采用整块 1100mm 橡胶制作挡藻专用围隔,由橡胶浮筒、配重块、钢管定位桩、固定绳等组成。

挡藻专用围隔采用新型橡胶材料,厚度 $\geq 4\text{mm}$ (含内衬),橡胶材料内所包裹圆柱体切角加密泡沫,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为便于制作、运输连接。上部为浮体,下部为橡胶本体材质组成,并安装配重块,达到有效配重。每隔 5m 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

(1) 上层橡胶浮筒尺寸要求

总高 (mm)	水上高度 (mm)	水下高度 (mm)	节长 (m)
900 ± 10	400 ± 10	500 ± 10	20 $\pm 5\%$

上层橡胶浮筒由橡胶和浮体组成,高度 900mm,采用耐油、耐候、耐老化、耐海水腐蚀的合成橡胶和阻燃配合剂配方,耐多种化学品及油类的腐蚀。

(2) 橡胶:采用高强度、耐磨、耐油、耐老化性能好的特种橡胶——氯丁橡胶,径向拉伸强度 $\geq 400\text{N/mm}$,纬向拉伸强度 $\geq 150\text{N/mm}$;定负荷伸长率(80N/mm 负荷下) $\leq 10\%$,粘合强度 $\geq 5.0\text{N/mm}$ 。

(3) 浮体:橡胶材料内所包裹高密度泡沫浮子,圆柱固体长度不小于 110cm,直径不小于 35cm,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使围隔整体具备良好浮重比。

2、围隔施工要求

(1) 每节泡沫需配 4 块铁质配重块,每块重量不低于 1.1kg,达到有效配重。每隔 5m 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

(2) 在铺设围隔两边各 10m 左右进行水下施工打钢桩(钢桩用直径 80mm 镀锌钢管),每根钢管长度 2m,系绳索固定围隔(直径 18mm 尼龙绳)。

(3) 将围隔根据需要连成一定长度,分段下水。围隔下水前,为防止磨损,围隔下水处须设有托辊或铺有铺垫物。围隔布放后调整系绳索的长度,使围隔静态时能具有稳定的状态,有风浪时也能维持良好的状态。

(4) 围隔安装位置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需拆除原防藻围隔,为方便水源地内打捞船只进出,安装方案应充分考虑到该因素,在保护区大门设置出入口,该

出入口同时具备防藻拦藻作用和船只进出通道功能,拆除及安装方案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 围隔主要用于分割水域,建立功能生态区,具有导流,挡藻等功能。有效抵御波高1米风浪袭击和10级及以下台风侵袭,可随湖泊水位变化,可承受因湖泊水位变化而引起的压力。

3、原防藻围隔中的氯丁橡胶等货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最新环保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中要求氯丁橡胶焚烧处置。



附件 C:

廉政协议

甲方: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22】日签署了【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含拆除并处置)】(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 保证职工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主合同约定,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透明, 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不宜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严禁进行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 5) 甲乙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 应及时通过下列方式向对方报告并督促纠正, 纠正方需将纠正情况向对方反馈。

(1) 甲方廉政邮箱: 【lz@szhbw.com】; 也可至甲方公司, 现场反应情况。甲方联系人: 【叶超】, 联系电话: 【68811111】, 甲方现场接待地点: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新大楼102室】。

(2) 乙方: 【 / 】。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和甲方聘请的其他协作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 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3)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主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方或服务提供方等。
- 4) 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间接参股乙方单位。

三、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人员无不廉洁记录, 如被证实存在相关记录,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一项,或者乙方满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利益的要求并且未向甲方报告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知情不报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乙方因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并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如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主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按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在集团内的兄弟公司)均有权采取拒绝与乙方在五年之内开展业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负面企业清单》等各项措施。
- 2)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不配合甲方对其廉洁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造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等措施。
- 3)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其他

- 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D: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为确保合同执行中的人身、设备的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 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经双方协商, 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1 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2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其具备下列条件:

- 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持有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例会等制度。
- 5)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 30人以下者设有兼职安全员。

1.3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 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 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 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确认。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 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 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生技和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1.4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 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 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1.5 工程合同总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工程, 甲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监理, 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工程合同总价在50万元以下的工程, 应派专人或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安全质量监督。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 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 不得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乙方安全职责

2.1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 必须制订施工方案, 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 经甲方相应部门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遵守国家、行业

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3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管理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2.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2.5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6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2.7 乙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管理部的监督和指挥,对甲方安全管理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2.8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2.9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2.10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1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12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其它事项

3.1 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安全施工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所提取的质保金,同时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保证金;

- 3)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30%保证金；
- 4) 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每次扣除1~10%保证金。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3.2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政策、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中止双方合同。

3.3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管理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2)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项目：二水厂水源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			
(合同号 SNW-SND201.16-WZHT-2024-0 110)			
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丹凤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原防藻围隔拆除并处置	合格	数量详见附表
2	新防藻围隔安装	合格	数量详见附表
甲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数量准确 工期合格 刁洪书 25.4.18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A: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原防藻围隔拆除并处置	/	/	米				
新防藻围隔采购与安装	苏州	WGJ1100	米				/
合计金额小写 (含税价): 14496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含税价):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准确、情况属实
刘洪书

5. 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码：YXGYJT202303009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就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至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范围和内容：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

中标价：140400 元

备注：_____

招标人（公章）：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忠
2023 年 4 月 4 日

(2) 合同

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 140400 元（大写：拾肆万肆佰元）向乙方发包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YJT202303009）；（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完工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商品或服务。

四、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或服务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或服务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2023年4月8日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YXGYJT202303009,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 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设备和相关问题, 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服务。

2、质保期: 本次招标的固体浮子式焊接型 PVC 围油栏应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正常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 正常存储年限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 合同价 10100 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总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所有服务、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各种税费 (如政策性调整将作同步调整)、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 90%, 其余 10%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五、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日期：接到需方通知 7 天内交货。

2.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供。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5.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材料及配件、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免费更换设备零件。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次设备的指导安装和调试，并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 其费用另定。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 1~3 天,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 3~7 天,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 7~15 天,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 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 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2、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以上的视为供方不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情节严重的, 按违约处理。

4、采购人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每种规格随机抽样检测, 匿名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 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 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处罚。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 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 某些政府行为, 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 社会异常事件, 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梅梁湖试验段项目

(1) 合同

橡胶围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XZS-20240411-03

甲方(需方) 无锡中水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无锡市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规格、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防污屏	一体式橡胶浮体高 800, 浮体 D350, 拦藻隔帘高度 2m	m			1080000	此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根据甲方订单生产
	合计					1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1080000 元 (含 13%增值税专票)							

说明: 1、成品组成部分: 水上部分橡胶浮体+水下部分拦藻隔帘(400g/m2 国标土工布), 含铁链配重(10mm), 成品为 20 米为一条(或另按设计要求定)。

2、以上价格包含了橡胶围隔连接件, 13%税费, 运输费。

3、围隔适用于太湖环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准生产防污屏, 以确保需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要求。
- 如在验货过程中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或质量不符合样品的要求, 需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供方更换合格产品。
- 施工中如出现单纯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 由供方来承担。
- 产品质保为期1年, 自供货结束之日起算; 人为破坏、船只损坏、不可抗力三项除外均在乙方的质保范围内。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50 天内完成并送达新一轮梅梁湖试验段项目现场(或按需方通知分批送货),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供方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派代表进行清点验收，双方认同后，需方代表签写收货单，收货单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八、供货期限：经友好协商，供货期为款到后 7 日历天内；

九、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发货前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 20% 结束后 15 天内付清。

(2) 需方可以对合同中采购的数量进行调整，增减数量及时通知供方，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十、供货后开具 13% 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供方在约定供货期内，未完成全部供货，每延误一天，需方有权从总货款中扣款 100 元/天。

(2) 需方根据合同应及时支付相应货款，如未及时支付货款，供货期限根据货款支付推延的天数，

顺延供货日期；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需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扫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相关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起诉方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互发传真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无锡中水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68010163351861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5061259585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口镇灵山路 111 号
委托代理人：严总
电话：86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分行太湖支行
账号：10540201010012551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单

采购单位	无锡中水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防污屏		合同编号	WXZS-20240411-03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验收情况
	防污屏	一体式橡胶浮体高800 浮体Φ350，蓝膜厚度高度2m	1180	235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2024年6月18日已安装结束，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产品合格，请予验收。					
采购单位：  验收人：李玲			成交单位：  验收人：张明		

7.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6655 _

买方: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258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_时伟明联系电话:
卖方: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浦庄大道 3888 号_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沈丹凤联系电话:
1
工程名称: 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签订时间: _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苏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品牌)
				不含税	含税		
	详见附表 (必须填报)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1686420.00 元							

1.1 表中单价为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产品装吊、捆扎包装、运输、中转、仓储、卸货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各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2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 7.2 条为准。此为供货量上限，超出部分需另行订立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部分货款。

1.3 上述所称产品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

3.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以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执行。

4. 计量方法

4.1 按实际米数结算，按理论重量结算；

4.2 _____ / _____ 按过磅重量结算；

以上计量方式中材料公差应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之内。

5. 交货时间及方式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2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卸货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包装方式：捆扎打包。

6. 验收：

6.1 验收时间：_2022 年 06 月 10 日_；验收地点：_苏州工业园区_。

6.2 材料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材料批号的对应。

6.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6.4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业主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等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并进行结算，乙方需要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此项义务不以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6.5 甲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质量异议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当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现场接收（指定收货人为：徐恩俊 1：_____），产品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检查合格后，由指定收货人在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上签字。产品签收的，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7 在结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隐患，影响结构使用被业主或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货款结算与支付

7.1 本合同预付款及保证金的约定：___无___

7.2 每月的_/_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结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结算书需双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确认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7.3 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实际供货情况向乙方支付货款，付款约定：货到票到支付 70%，年底支付至总 95%，剩余 5%工程竣工 2 年内支付。

7.4 支付方式：网银。

7.5 乙方指定联系人沈丹凤，联系方式 1：。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

339。

7.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7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对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乙方同意甲方可相应迟延向乙方支付款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8. 甲方的义务

8.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应计划范围内的物品。

8.4 按合同约定对物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9. 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所供材料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规定、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9.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并向甲方提供质保书和相关单据。

9.3 乙方应做好所供材料进场工作，保证顺利卸货退场，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9.4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和行业的

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卸货至指定地点）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所有损失。

9.5 乙方必须确保交给甲方的资质资料、产品资料、票据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9.6 乙方其他义务：_根据围隔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和逾期交货等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__10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产品，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__10__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__50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__10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

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乙方如有付款诉求，应先向甲方递交书面文件，协商不成方可进行诉讼等程序。

12.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抵押等改变债权权属的行为。

1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3. 补充协议：围隔技术要求见附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贡尧

或委托代理人：沈丹凤

8. 苏州荣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 合同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清污产品购销执行合同

供方：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B2023120711

需方：苏州荣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元)	合计 (含税) (元)	备注
1	围隔	FWP550	米			1110000	最终产品米数以实际送货单签字确认为结算依据
合计			¥: 111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所涉货币为：人民币

二. 供货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壹年。

三.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选择运输方式。

五. 发货时间及结算方式：预付款 30%，款到 15 天发货，安装完成支付到 50%，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 70%。剩余款项六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

六.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后需方按合同验收如有异议 7 日内提出。

八. 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本合同执行中，合同传真件有法律效力，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苏州市仲裁委仲裁。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方，供方各壹份。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111 号

联系人：沈丹凤

电话：0512-7

开户行：中

账号：10 5407 0104 0012 551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荣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张浩

电话：15

传真：

(2) 验收合同

竣工验收单

采购单位	苏州荣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围隔		合同编号	HB2023120711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验收情况
	围隔	FWRB-50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2024年8月22日已安装结束，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产品合格，请予验收					
采购单位： 验收人：[Signature]			成交单位： 验收人：[Signature]		

(三)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无



（四）人员配置

1. 吴建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 名	吴建平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3 196
证书类别	三类船长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1-02-02
截止日期	2026-02-02
签发机构	盐城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3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以及150千瓦以下内河拖轮	
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黑龙江水系及内河J级航区（线）之外的全 国内河水域。	
长江干线：芜湖至上海	
	
	
00933606	
	

2. 朱德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 名 朱德春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3 19

证书类别
二类船长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1-07-15

截止日期 2026-07-15

签发机构 泰州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以及1000千瓦以下内河拖轮
长江干线：武汉至上海
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黑龙江水系及内河等级航区（线）之外的
全国内河水域。



泰州市地方海事局

01166372



3. 顾海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 名 顾海方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320 52

证书类别

三类驾驶员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0-07-30

截止日期 2025-07-30

签发机构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



00719892



4. 顾月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 名 顾月芳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32 16

证书类别 三类驾驶员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0-07-30

截止日期 2025-07-30

签发机构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



00719893



5. 杨海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名	杨海霞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32 2X
证书类别	二类轮机长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2-06-22
截止日期	2027-06-22
签发机构	泰州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500千瓦以下内河船舶	
	
	
01529773	
	
	

6. 顾卫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名	顾卫华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314
证书类别	三类船长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1-03-18
截止日期	2026-03-18
签发机构	镇江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3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及450千瓦以下内河拖轮	
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黑龙江水系、京杭运河J级航区（线）之外的全	
国内河水域。	
长江干线：九江至上海	
00087905	
	
	

（五）安装施工力量

1. 浙嘉兴货 01921

船租赁合同

承租人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 吴建平（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浙嘉兴货 01921 号船（后附船舶相关资料）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围隔运输安装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 24 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 24 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止满 3 个月为限。

6. 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 10 万元整，甲方应以每月末日汇至乙方相对对应账户，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乙方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甲方收存。

7.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8.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9. 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乙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甲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乙方部分时，甲方应即通知乙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10. 租赁物的船舶因甲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甲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11. 甲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乙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12. 甲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甲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13. 租赁期间存续中如乙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甲方应以接到乙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乙方。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甲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甲方负补充之责。

14.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通则》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承租人(甲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人(乙方): 吴建平

2025年5月8日



船舶主要信息



船名	浙嘉兴货 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籍港	嘉兴	船舶类型	一般干货船
总吨	268	船体材料	钢质
安放龙骨日期	2009-04-23	建造完工/改建日期	2009-08-31
总长	41.50 m	船长	39.00 m
型宽	7.80 m	最大船宽	7.95 m
		最大船高	4.40 m
		型深	2.80 m

航 区		A级	B级	C级	
参考载货量/ TEU		450.00	493.00	524.00	
载客定额					
干 舷					
主 机	型 号	类 型	机 号	额定功率(kW)	制造日期
	R6160A-6	柴油机	1909D001633	202.00	2009-04-2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职 务	证书类别	人 数	职 务	证书类别	人 数
驾驶员	三类	1	驾驶员	三类	1
适用范围	全国内河通航水域（Ⅰ级航段及长（大）桥以上水域（《桥区标准》水域除外）				
附加规定或特殊要求说明	（船长和甲板部）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船舶正橫照



船舶信息码



核发机关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3-02-15



船舶登记信息

船舶所有人 吴建平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国贸中心 8 幢 801 室-2

租赁/抵押情况 无

变更记录

船舶营运信息

船舶经营人 吴建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建平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国贸中心 8 幢 801 室-2

经营人许可证号码/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浙嘉 XK2067 / 浙 SJ (2023) 3-20677

船舶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变更记录

本证书有效期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到 2028 年 02 月 14 日止



船名: 浙嘉兴货 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舶检验(核验)记录

编号:	202231122331		
记事:	年度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检验核验机关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2-08-26		
编号:	202331122229		
记事:	年度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检验核验机关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3-08-17		
编号:	202431122115		
记事:	中间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检验核验机关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4-08-02		
编号:			
记事:			
地点:		检验核验机关	
日期:			
编号:			
记事:			
地点:		检验核验机关	
日期:			

格式 ZZS/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802503198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 籍 港 嘉兴

航 区 航 段 A级

总 吨 位 268

净 吨 位 150

船舶识别号 2009978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事 局 印 制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一、本船于2021年08月10日, 在 湖州 港经 换证检验, 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 准予航行 A级 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30日 止; 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本次换证检验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2022年08月31日

中间检验: 2024年08月31日

换证检验: 2027年08月31日

船底外部检查: 2024年08月31日



主任验船师: 廖正勇

发证单位: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嘉兴检验处

检验编号: 202131122244 发证地点: 嘉兴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No 812162552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

一、船舶基本参数

船舶类型 一般干货船 船舶类型说明
最大船员人数 3 人 乘客人数 0 人
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 2009-04-23/2009-08-31 改建开工/完工日期
船舶建造厂 兴化市陶庄镇通达钢驳造船厂
船舶改建厂
船舶所有人 吴建平

二、船体部分

总长 41.50 m 船长 39.00 m 满载水线长 40.00 m
船宽 7.80 m 最大船宽 7.95 m 型深 2.80 m
最大船高 4.40 m 空载吃水 0.550 m 满载吃水 2.240 m
满载排水量 572.000 t 空船排水量 117.500 t 船体材料 钢质
水密横舱壁数 6 结构型式 横骨架式 货舱的数量 1
货舱盖型式 一般(无密性要求) 双层底位置

参考	航区	A级	B级	C级
载货量	载货量(t)	450.00	450.00	524.00

固定压载	重量(t)	位置

进水角位置 机舱门槛 抗沉性 无要求

三、锚设备

锚	名称	型式	重量(kg)	数量
	右首锚	霍尔锚	500.00	1
	左首锚	霍尔锚	200.00	1

锚机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
	艏锚机			1

锚链	名称	直径(mm)	长度(m)	等级	材料
	右艏锚链	12.50	75.00	AM1级	一级链钢
	左艏锚链	14.00	100.00	AM1级	一级链钢

四、舵设备

舵数量 1 主操舵装置型式 其他液压
应急能源种类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格式 ZS/JL/2

舵	名称	类型	舵面积(m²)	舵杆直径(mm)	舵杆材料
	主舵	平板舵	3.31	100.00	45#

主操舵装置	名称	型号	扭矩(kN·m)	制造厂
	主舵机	XSF125-30	30.000	滁州琅琊船舶机械厂

五、消防设备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类型	型号	排量(m³/h)	压头(MPa)	数量	安装位置
	主消防泵	50BP-20	15.00	0.40	1	机舱

消火栓 2 只 水枪 2 只 国际通岸接头 — 只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灭火剂剂量/容器容积	数量	保护处所
灭火系统				

探火报警器	名称	型式	安装位置	数量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

灭火器	灭火器种类	干粉(5kg)	泡沫(9L)
	数量	2	
	安放位置	机舱	甲板室

手提式泡沫枪 — 套 消防员装备 — 套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 具
太平桶 4 只 太平斧 2 把 黄沙箱 4 个

六、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仅供总人数 3 人用

救生衣 4 件

儿童救生衣 0 件

救生艇	名称	定员	数量	机动/非机动	艇降落装置的型式	额定工作负荷(kN)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推进器	种类	螺旋桨
	类型	固定式
	材料	铸钢
	直径(mm)	1360.00

十一、锅炉

型号	—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
蒸发量(kg/h)	—
受热面积(m ²)	—
燃料种类	—
制造厂	—

十二、空气瓶

容量(m ³)	0.08
数量	1
用途	气笛
设计压力(MPa)	1.00
工作压力(MPa)	0.80
制造厂	皖东利华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十三、特种机械

名称	—
型号	—
技术数据	—

十四、电气设备

机舱自动化 主推进装置驾驶室遥控

配电系统

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发电设备	名称	主推进装置发电机
	发电机型号	JF2511Y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0.50
	额定转速(r/min)	1000
	电流种类及大小	DC18.00A
	额定电压(V)	28.00
	原动机型号	R6160A-6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202.00
	额定转速(r/min)	1000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格式 ZJSJL/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救生筏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 812167185

救生 浮具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撤离 系统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救生圈/ 救生环	型式	带救生浮索	带自亮灯
	数量	3	1

七、航行设备

名称	B级AIS	测深锤	测深杆	船用时钟	磁罗经	秒表	倾斜仪	双筒望远镜	探照灯	温度计
型号	FT-8700	—	—	—	—	—	—	—	—	—
数量	1	1	2	1	1	1	1	1	1	1

八、信号设备

名称	国旗	号笛	号球	号钟	红旗	环照灯	闪光灯	桅灯	舷灯	信号旗	艉灯
数量	1	1	3	1	1	4	—	—	2	40	1

九、无线电设备

名称	甚高频无线电话	对外扩音装置
型号	CY-VHF-B	HL—
数量	1	—

十、推进装置

主 机	型号	类型	机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制造日期	制造厂
	R6160A-6	柴油机	1909D001633	202.00	1000	2009年04月24日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箱	型号	FD300
	数量	1

轴系	名称	螺旋桨轴	中间轴
	直径(mm)	125	110
	数量	1	1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推进器	种类	螺旋桨
	类型	固定式
	材料	铸钢
	直径(mm)	1360.00

十一、锅炉

型号	---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
蒸发量(kg/h)	---
受热面积(m ²)	---
燃料种类	---
制造厂	---

十二、空气瓶

容量(m ³)	0.08
数量	1
用途	气笛
设计压力(MPa)	1.00
工作压力(MPa)	0.80
制造厂	皖东利华船舶配件厂

十三、特种机械

名称	---
型号	---
技术数据	---

十四、电气设备

机舱自动化 主推进装置驾驶室遥控

配电系统

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发电设备	名称	主辅带发电机
	发电机型号	JF2611V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0.50
	额定转速(r/min)	1000
	电流种类及大小	DC18.00A
	额定电压(V)	28.00
	原动机型号	R6160A-6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202.00
	额定转速(r/min)	1000



格式 ZJSJL/5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 812167173

蓄电池	容量 (Ah)	780
	用途	主机启动、船舶照明
配电板	主配电板屏数	1
	应急配电板屏数	—

十五、船员舱室

适用技术法规 — 年

核准本船的舱室布置和娱乐设施满足最大船员人数的要求。

记事: —

十六、吨位丈量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_1)	821.950
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_2)	58.000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旅客的开敞处所 (V_3)	—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货物的开敞处所 (V_4)	85.000

记事: —

十七、载重线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A级航区	B级航区	C级航区	J1级航段	J2级航段
568 mm	418 mm	308 mm	— mm	— mm
FA载重线	FB载重线	FC载重线	FJ1载重线	FJ2载重线
— mm	— mm	— mm	— mm	— mm

高速船基准线位于干舷甲板上缘以下/龙骨底部以上 mm, 设计水线距基准线上缘 — mm。

浮船坞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 —



记事: 甲板线免划

十八、防止油类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油水分离设备	型号	—
	排量 (m^3/h)	—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油水报警装置	型号	—
	安装位置	—

舱柜情况	舱柜名称	污油水柜
	舱柜数量	1
	总容积 (m ³)	0.30

含油污水排出舷外管路阀门 未 铅封。

记事: —

十九、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11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贮存柜 (型号WCH-0.5)
集污舱柜总容积 (m ³)	0.500

记事: —

二十、防止垃圾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名称	数量	总容积 (m ³)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	4	0.12

记事: —

二十一、防止空气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 年

下列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发动机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

记事: —

二十二、防污底系统

适用技术法规 — 年

本船 未使用防污底系统。

记事: —

二十三、备注

—

船名: 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 812167182

1.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检验编号——)
- ☐ 船舶免除附页(检验编号——)
- ☐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2. 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 2.1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 2.2 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变化, 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 2.3 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年度检验 检验编号: 202231122331

记事: 年度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
2023年8月31日前后一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日期: 2022.8.26 验船师: [签名]

检验种类: 年度检验 检验编号: 202331122229

记事: 年度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
2024年8月31日前后一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验船师: [签名]

检验种类: 中间检验 检验编号: 202431122115

记事: 中间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
2025年8月31日前后三个月内

地点: 嘉兴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验船师: [签名]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格式 ZZSJL/7

№ 812157183

船名:浙嘉兴货01921

船舶识别号: CN20099782183

船检登记号: 2009W2192820

照片拍摄时间: 2021年08月10日

船检登记号位置: ——

船舶识别号位置: 机舱前壁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方为有效)

2. 浙安吉货 2566

船租赁合同

承租人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朱德春（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浙安吉货 2566号船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围隔运输安装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 24 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 24 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 2025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6. 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 10 万元整，甲方应以每月 10 日汇至乙方对应账户，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乙方向甲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甲方收存。

7.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雇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8.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9. 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乙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甲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乙方部分时，甲方应即通知乙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10. 租赁物的船舶因甲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甲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11. 甲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乙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12. 甲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甲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13. 租赁期间存续中如乙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甲方应以接到乙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乙方。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甲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甲方负补充责任。

14.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通则》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承租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人（乙方）：_____

朱德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320000650

初次登记号码 3003060040

船舶识别号 CN2005068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IIA 017059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浙安吉货2566 曾用名

船 籍 港 湖州 原船籍港 湖州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干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浙江湖州

长兴浙北造船厂 建成日期 2006-05-31

尺 度总长 42 米, 型宽 米, 型深 2.7 米

吨 位总吨 259 净吨 14

主 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1 功率 140.5 千瓦

推进器种类 数目

船 舶 所 有 人 及 其 地 址 朱德春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埭坝村吴家山小区4幢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0-11-16

11A 017059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曾用名 -----
船籍港 湖州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朱德春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垆坝村吴家山小区4幢

船舶资料

船舶呼号 ----- 船舶种类 干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建成日期 2005-05-31 改建日期 ---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浙江湖州 长兴浙北造船厂
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 -----
尺度: 总长 42.0 米 型宽 7.8 米 型深 2.7 米
吨位: 总吨 259 净吨 145
主机: 种类 内燃机 数目 1 总功率 140.5 千瓦

本证书有效期: 自 2020年11月18日 起至 2025年11月17日 止

登记机关 3003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海事局 (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登记专用章

170J031263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格式 ZZS/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842348972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 浙安吉货2566

船 籍 港 湖州

航 区 航 段 B级

总 吨 239

净 吨 145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18585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发证单位: 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湖州检验处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一、本船于2024年04月22日, 在 安吉 港经 换证检验, 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 准予航行 B级 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30日 止; 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 1、下次年度检验日期在2025年05月31日前后一个月内进行;
- 2、下次中间检验日期在2026年05月31日前后一个月内进行;
- 3、下次换证检验日期在2028年05月31日前三个月内完成。



主任验船师: 章发军

检验编号: 202431211526 发证地点: 湖州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檢登記號: 2006D3101115

船舶类型	一般干货船	船舶类型说明	
最大船员人数	— 人	乘客人数	— 人
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	2006-04-20/2006-05-31 改建开工/完工日期		
船舶建造厂	长兴浙北船舶修造厂		
船舶改建厂	—		
船舶所有人	朱德春 320922198403012179		

总长	42.00	m	船长	40.16	m	满载水线长	41.51	m
船宽	7.80	m	最大船宽	7.96	m	型深	2.70	m
最大船高	4.30	m	空载吃水	0.538	m	满载吃水	2.250	m
满载排水量	626.900	t	空船排水量	—	t	船体材料	钢质	
水密横舱壁数	5		结构型式	横骨架式		货舱的数量	1	
货舱盖型式	一般(无密性要求)		双层底位置					

参考	航区	B	C
载货量	载货量(t)	490.00	550.00

固定压载	重量(t)	—
	位置和材质	—

进水角位置	机舱门槛	抗沉性	无要求
-------	------	-----	-----

锚	名称	型式	重量(kg)	数量
	艏锚	霍尔锚	450.00	—

锚机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
	艏锚机	——	9.7	——

锚链	名称	直径 (mm)	长度 (m)	等级	材料
	船锚链	16.00	200.00	BMW级	1级链钢

舵数量	1	主操舵装置型式	人力液压
应急能源种类	—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格式 ZSZL/2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舵	名称	类型	舵面积(m ²)	舵杆直径(mm)	舵杆材料
	主舵	单板舵	2.80	106.00	钢

主 操舵 装置	名称	型号	扭矩(kN·m)	制造厂
	艏舵机	XKJ125-20	20.000	江苏兴化开源

五、消防设备

水灭 火系 统	消防泵类型	型号	排量(m ³ /h)	压头(MPa)	数量	安装位置
	主消防泵	—	30.00	—	1	机舱

消防栓 2 只 水枪 2 只 国际通岸接头 — 只

其他 固定 灭火 系统	灭火剂或灭火 系统种类	灭火剂剂量/ 容器容积	数量	保护处所

探火 报警器	名称	—
	型式	—
	安装位置	—
	数量	—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

灭 火器	灭火器种类	1211	干粉
	数量	6	2
	安放位置	机舱、船员室	船员室

手提式泡沫枪 — 套 消防员装备 — 套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 具
太平桶 4 只 太平斧 2 把 黄沙箱 2 个

六、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仅供总人数 0 人用

救生衣 — 件

儿童救生衣 — 件

救生艇	名称	定员	数量	机动/非机动	艇降落装置的类型	额定工作负荷(kN)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格式 ZZSJL/3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救生筏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 815930685

救生浮具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撤离系统	型式	—
	定员	—
	数量	—

救生圈/救生环	型式	带救生浮索的救生圈	救生圈
	数量	2	2

七、航行设备

名称	AIS (413821219)	测深杆	探照灯
型号	AIS9000	—	E2-23
数量	1	1	1

八、信号设备

名称	国旗	号笛	红旗	环照灯	桅灯	尾灯	舷灯
数量	1	1	1	2	—	1	2

九、无线电设备

名称	甚高频无线电话	可携式甚高频	对外扩音装置	信息接收装置
型号	—	—	—	—
数量	1	1	—	1

十、推进装置

主机	型号	类型	机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制造厂
	6135AZCa-1	柴油机	A0515183	140.50	1500	2005年09月30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箱	型号	Z300
	数量	—

轴系	名称	中间轴	艏管轴
	直径 (mm)	116	116
	数量	1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推进器	种类	螺旋桨
	类型	固定式
	材料	钢
	直径(mm)	1350.00

十一、锅炉

型号	—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
蒸发量(kg/h)	—
受热面积(m ²)	—
燃料种类	—
制造厂	—

十二、空气瓶

容量(m ³)	0.08
数量	1
用途	—
设计压力(MPa)	—
工作压力(MPa)	0.80
制造厂	—

十三、特种机械

名称	—
型号	—
技术数据	—

十四、电气设备

机舱自动化 —

配电系统 —

发电设备	名称	发电机
	发电机型号	JF28#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0.75
	额定转速(r/min)	—
	电流种类及大小	DCA
	额定电压(V)	24.00
	原动机型号	S195
	数量	1
	额定功率(kW)	8.80
	额定转速(r/min)	2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格式 ZS JL/7

№ 815930683

船名: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照片拍摄时间: ——

船检登记号位置: ——

船舶识别号位置: ——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



(加盖业务印章方为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No 815930684

蓄电池	容量 (Ah)	—
	用途	—
配电板	主配电板屏数	—
	应急配电板屏数	—

十五、船员舱室

适用技术法规 — 年

核准本船的舱室布置和娱乐设施满足最大船员人数的要求。

记事: —

十六、吨位丈量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类型容积 (V_1)	747.540
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的类型容积 (V_2)	78.660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旅客的开敞处所 (V_3)	0.000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货物的开敞处所 (V_4)	107.200

记事: —

十七、载重线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A级航区	B级航区	C级航区	J1级航段	J2级航段
— mm	458 mm	258 mm	— mm	— mm
FA载重线	FB载重线	FC载重线	J1载重线	J2载重线
— mm	— mm	— mm	— mm	— mm

高速船基准线位于干舷甲板上缘以下/龙骨底部以上 — mm, 载重线距基准线上缘 — mm。

浮船坞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 — mm。



记事: —

十八、防止油污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04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油水分离设备	型号	SL-0.05
	排量 (m^3/h)	0.0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油水报警装置	型号	—
	安装位置	—
舱柜情况	舱柜名称	—
	舱柜数量	—
	总容积 (m³)	—

含油污水排出舷外管路阀门 未 铅封。

记事: —

十九、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11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贮存柜 (型号HWCH-0.5)
集污舱柜总容积 (m³)	0.500

记事: —

二十、防止垃圾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2011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名称	数量	总容积 (m³)
—	—	—

记事: —

二十一、防止空气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 — 年

下列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发动机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
—	—	—

记事: —

二十二、防污底系统

适用技术法规 2019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本船 未使用 防污底系统。

记事: —

二十三、备注

浙长兴货3219转入;2020年11月17日浙安吉货2566所有权人变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格式 ZZS/3

No. 815930682

船名: 浙安吉货2566 船舶识别号: CN20065068357 船检登记号: 2006D3101115

1.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 () 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 (检验编号 ---)
 - ☐ 船舶免除附页 (检验编号 ---)
 - ☐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 (检验编号 ---)
 - ☐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 (检验编号 ---)
2. 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 2.1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海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 2.2 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变化, 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 2.3 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08
B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806250753**



格式CPQ

船用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3121Q1801483

兹证明应 安吉恒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的申请, 下列产品经本局验船师检验, 符合本证书注明标准的要求。

制造厂名: 安吉恒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方: _____

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贮存柜

产品编号: HJA1810226

产品检验标准:

- 1、《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修改通报2016
- 2、《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 3、批准的图纸

产品检验标志:

位置在: 产品铭牌上

标志样式: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验船师:

本证书根据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有关规范和规定签发。当本证书包括多页纸张时, 则所有的证书页为一个整体, 必须同时使用, 任何摘录和节选内容无效, 复印件无效。每页证书均须由本局检验机构盖章方可有效。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局检验机构咨询。

本检验机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华路379号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506976 传真: 0572-2506154

No:0BBX226EL-0BBLFKR4I+V6

第1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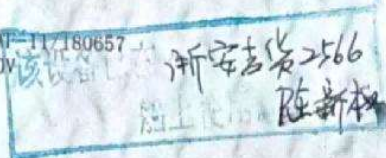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书编号: 3121C1801483

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贮存柜
型号: HWCH-0.5
单柜尺寸: L=500mm, B=500mm, H=1000mm
柜数: 2
贮存容积: 0.5m³
粉碎泵型号/产品编号: ICNP-11/180657
电机功率/电压: 1.5kW/220V



试验项目及结果:

外观质量检查: 整机装配完好, 油漆均匀, 管路和阀门无松动现象, 主尺度与
审批图纸一致;
密性试验: 2.1M水压试验, 箱体无渗漏、漏水现象;
运转试验: 装置用清水试验2小时, 系统无异常的振动、响声、发热和泄漏现象,
电控箱自动控制动作正常;
报警试验: 声光报警工作正常;
倾斜试验: 在横倾10°、纵倾5°的状况下各连续工作2小时, 系统运行正常。

其他: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湖州检验处



本证书王文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浙湖州货 6213

船租赁合同

承租人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顾卫华（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浙湖州货 6213 号船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围隔运输安装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 24 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 24 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6. 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 8 万元整，甲方应以每月末日汇至乙方相对应账户，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乙方向甲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甲方收存。

7.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8.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9. 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乙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甲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乙方部分时，甲方应即通知乙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10. 租赁物的船舶因甲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甲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11. 甲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乙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12. 甲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甲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13. 租赁期间存续中如乙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甲方应以接到乙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乙方。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甲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甲方负补充之责。

14.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通则》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出租人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324000153

初次登记号码 300309000362

船舶识别号 CN2009451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0350600

登记项目

船名 浙湖州货6213 曾用名 浙安吉货1613

船籍港 湖州 原船籍港 湖州

船舶呼号 船体材料 钢质

船舶种类 干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浙江湖州

安吉新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09-05-26

尺度总长 41.5 米 2.8 米

吨位总吨 277 净吨 155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1 功率 205 千瓦

推进器种类 数目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顾卫华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环城南路45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4-03-11

IIA 0350600

格式 ZZS/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842338586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 浙湖州货6213

船 籍 港 湖州

航 区 航 段 B15

总 吨 位 277

净 吨 位 155

船舶识别号 00094910116

船检登记号 2009S3186



发证单位: 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湖州检验处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船名: 浙湖州货6213 船舶识别号: CN20094910116 船检登记号: 2009S3100419

一、本船于2024年03月20日, 在 湖州 港经 临时检验 ,
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
的相关要求, 准予航行 B级(B级) 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5日 止; 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下次中间检验在2024年5月26日前后一个月内进行。



主任验船师: 杨雄

检验编号: 202431211067 发证地点: 湖州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格式 ZZS/3

船名: 浙湖州货6213

船舶识别号: CN20094910116 船检登记号: 2009S3100419

№ 882525817

1.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检验编号 ---)
- ☐ 船舶免除附页(检验编号 ---)
- ☐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 ☐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2. 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 2.1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 2.2 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变化, 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 2.3 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中间检验	检验编号: 202431211640
记事:	
中间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2025年5月26日前后1个月内。	
地点: 湖州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验船师: 冯吉勋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格式: ZB/H/7

No. 002525090

船名: 浙海安盛轮

船舶识别号: CN30094910110

船检登记号: 200953100419

照片拍摄时间: _____

船检登记号位置: _____

船舶识别号位置: _____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_____



(加盖业务印章方为有效)

船名: 浙湖州货 6213

船舶识别号: CN20094910115

船舶检验(核验)记录

编号: 202431211067

记事: 下次中间检验在2024年5月15日检验后一个月内进行。

地点: 湖州 检验核验机关 湖州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4-03-20

编号: 202431211640

记事: 中间检验合格, 下次年度检验日期2025年5月26日前后1个月内。

地点: 湖州 检验核验机关 湖州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4-04-28

编号:

记事:

地点: 检验核验机关

日期:

编号:

记事:

地点: 检验核验机关

日期:

编号:

记事:

地点: 检验核验机关

日期: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3003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024 03 21
年 月 日

11A 0350600